

投诉处理结果公告

一、项目编号：TPA-2021-C2-018

二、项目名称：广州市黄埔区应急管理局防汛应急设备采购项目

三、相关当事人

投诉人：广东冠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555 号天安总部中心 22 号楼 408 房

被投诉人 1：广东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

地址：广州市黄埔区科汇二街 7 号 601、701 房

相关供应商：广东鹏洋应急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佛山市南海区广佛公路盐步路段广东广佛百货五金城内 10 号馆 19-20 号商铺

当事人：无

地址：无

四、基本情况

投诉人因对代理机构就“广州市黄埔区应急管理局防汛应急设备采购项目”（以下称本项目，项目编号：TPA-2021-C2-018）作出的质疑答复不满，向本机关提起投诉。本机关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依法受理，现已审查终结。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 94 号）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在本项目处理过程中，启动了向第三方调查取证及专家论证程序，总计 33 个工作日，该期

间不计入投诉处理期限。

五、处理依据及结果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十三条、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(财政部令 94 号)第二十九条第(二)项的规定,投诉事项 1、2 不成立,驳回投诉。

六、其他补充事宜

如不服本处理决定,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(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 12 号 A 栋 2 楼公共法律服务中心, 020-82378878)申请行政复议,或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广州市黄埔区财政局
2022 年 3 月 18 日